

法學論著

產業金融法制之再革新

—最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修正草案暨 2010 年新修正證 券交易法之研析（上）

司法官班第 50 期學員 蔡子琪

一、前言

隨著金融環境遽變，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近幾年來不斷的在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相關修正案，本文觀察其主要修正方向可區分為：與國際主要金融潮流接軌、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保護加強、因應金融風暴之措施、健全經營權爭奪遊戲規則、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再商榷，行政院院會分別於 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7 月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21-1、36、128、157-1 條及公司法第 177-1、181、232、241 條等修正草案，並送往立法院審議，此二法案均於上一會期（2009 年下半年）列入優先審議法案，惟因受限於時程，未能通過，而本會期已於 2010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2008 年 2 月提付修正之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草案，此外，行政院又於 2010 年 4 月 8 日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擬具之證券交易法第 36、38-1 條修正草案，並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鑑於任一草案皆有其形成原因、背景，有相關實務見解、學者評議及配套措施，本文乃擇其重要之修正條文作進一步介紹與研析，即便將來通過條文未必與草案相切合，但至少可以找到制度起源的軌跡與原先主管機關之本意。

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暨 2010 年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研析

（一）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權利保障與公 司年報揭露之變革

1. 通訊投票制度之推行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雖已開放通訊投票，但成效一直有限¹，尤其，每當股東會旺季總是會有大量集中在某一天之現象，卻未能有公司願意採用通訊投票機制，主要理由除現行法係由公司任意選擇此一表決機制外，尚有股東名冊保密問題，蓋若未以中立之機構建立通訊投票平台，在遇有公司經營權爭奪場合，若股東名冊外流，對公司派經營者勢將造成不利，而致其不願採通訊投票制，且若公司經營者不肖竄改投票記錄，亦將引發爭議；如何建立便捷又具隱密、公平之投票系統將是考驗主管機關推行此制之另一因素²。主管機關過去委由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訊投票平台，現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通訊投票平台³，已有數家公司採用⁴，其執行成果如何將有待觀察。

有鑑於實務上公司甚少採用通訊投票制度，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公司法草案第 177 條之 1 乃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第 1 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第 2 項）。」⁵修正理由指出：「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惟甚少公司採用。

鑒於近年來上市上櫃公司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致股東無法一一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電子投票平台已由證券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建制完成，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由此修正草案可知，立法者賦予「證券主管機關」亦即規範對象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強制將通訊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使通訊投票制度能廣受採用，若公司未予採行者，將構成決議方法違法之股東會撤銷事由。

2. 縮短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時程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此乃公司於發行證券後，持續將發行公司本身之財務、業務情形予以公開揭露，即公開原則中之繼續公開⁶。而依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⁷，並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之年度財務報告。然而，目前實務所遇到問題，並不在於公司是否未依法編制年報，而係因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實務上公司所挑選股東會開會日期僅得自公告

年報後至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之約 2 個月期間，甚至有基於避免職業股東鬧場之理由，衍生出公司召開股東會過度密集於每年六月之特定幾日，嚴重者甚至有同一日高達 600 家以上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致使股東無法同時參與其所投資公司之每一場股東會，無法確保公司治理下股東權保護之基本原則。基此，依行政院院會於 2008 年 2 月所提出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雖修正理由係謂為「提昇資訊公開時效」，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主要係縮短現行第三季季報與年報間之空窗期，此外欲藉由縮短年報公告期間，使公司至少有約 3 個月期間得以擇定股東會召開日期，同時配合公司法用語，將「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

上開修正是否可以有效分散公司召開股東會日期，本文認為單以透過證交法年報期間縮短之修正來促成股東會分散召開，推動上仍有困難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避免今年（2010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在少數特定日期，乃推動「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其作業程序簡述如下：（1）線上點選系統：藉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申請，並由系統上立即得知申請結果（不需要同時發布重大訊息）。（2）上線點選期間：需於 3 月 15 日前初次登記，且於公告

申報股東常會召開前均可修改，採先申請先登記制。(3) 每日點選限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系統會顯示每日尚可點選家數餘額。(4) 每家公司限點選 1 日。(5) 公司預擬召開日期即可先行瞭解是否尚有餘額，線上點選日期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並決議通過股東會召開日期，及發布重大訊息等後續作業。同時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第 12 條之 2，規範股東會召開時，應有具備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及符合同條第 3 項合格登錄規定之人員參與，以提升股東會品質及落實股務人員之設置目的，俾利股東會之順利進行⁹。

而此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後，予以維持，並鑑於近年來公司遇有經營權爭奪時，原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造成有公司非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亦未能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延展召開，而蓄意拖延，對此，立法院審查上揭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草案時，再增訂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

任。」由此增訂可知，一方面係為避免公司當權者故意拖延不召開股東會，造成公司運作空轉，乃規定主管機關在公司董事會未依法定期限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得依職權限期召開，董事會屆期仍不召開，即構成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事由；他方面係欲保障股東權益，特別是上市公司若未於法定期間召開股東會，則該公司股票將被列為全額交割股（即變更交易方法，請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造成無辜股東受到損害¹⁰。又本條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2010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於第 183 條增訂本條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分割投票制度之建立

由於持有我國有價證券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及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等受限於法令及實務運作限制，須將其有價證券委由保管銀行以開設專戶保管，而於股東會召開時，外國機構投資人須彙整實質股東對於議案之意見交由保管銀行代理行使表決權，或存託銀行為實質股東即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亦有必要於股東會前徵求各實質股東之意見，受限於主管機關曾函釋：「…同一議案之表決，除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第二二七條關於選舉董事監察人得按董監事人數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外，同一股東應為同一意見之表示，不得部分投票贊成，而部分投票否決，至甲公司所指派代表五人，雖分別列明各代表人代表之股數，但不能作為股東名簿記載之依據，各代表之表決權以及代表人當選董監事應申報之股份等，仍應依該法人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¹¹，亦即名義股東不能就個別實質股東

之不同意見分別於股東會上表達，僅能為同一意見之表示，造成若名義股東無法彙整實質股東意見時，僅能不出席該次股東會或以棄權方式放棄行使表決權，對於由機構投資人來主導監督公司經營階層而言，顯有障礙，因此，在股東如果係為他人持股而有行使表決權之需求時，即生問題。

蓋股東除本身持股之外，若要就持有為他人股份行使表決權，該名股東將受上開主管機關函釋之限制，而於同一議案僅能為同一意見之表示，不得部分投票贊成，而部分投票否決，換言之，若名義股東對議案係採贊成看法，但實質股東則持反對意見，或是名義股東採贊成看法，實質股東間有採贊成，也有採反對意見，均造成意見上不一致，而使名義股東無法於股東會上分割行使表決權，進而造成選擇不出席該次股東會或出席股東會但放棄行使表決權，終究無法反映各股東間之實質意見。況且，對於選擇不出席或放棄行使表決權之名義股東，實際上形同投反對票，對於本欲投下贊成票之實質股東而言，顯然違背其本意。例如，假設 A 公司發行股份 150 萬股普通股，B 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 50 萬股，B 之實質股東甲持有 35 萬股、實質股東乙持有 15 萬股，B 委由國內丙保管銀行保管股票，並由丙代理行使股東權利，於召開股東會時，就某議案實質股東甲持贊成意見，乙則持反對意見，B 因無法統合甲乙意見，故對於該議案：（1）乃指示丙不出席股東會，而該次股東會計有已發行總數 100 萬股股東出席，對於議案表決結果贊成票為 45 萬股，反對票則為 55 萬股，因而該議案未予通過，遭致否決；（2）

或是指示丙出席股東會，但對該議案選擇放棄行使表決權，則該次股東會計有已發行總數 150 萬股股東出席，對於該議案投下贊成票為 45 萬股，反對票則為 55 萬股，該議案仍未獲通過。對甲實質股東本欲投下贊成票而言，因為 B 無法分割行使表決權，其不出席股東會或放棄行使表決權形同對議案否決，顯然並非甲之真意，因此乃有承認分割行使表決權之必要。

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 313 條規定¹²，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¹³，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公司法草案第 181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代表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 1 項）。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第 3 項）。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藉以解決目前實務所遭遇之困境，並欲藉由機構投資人行使表決權來鞏固、發揮公司治理之成效。

4. 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帳冊之權利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

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定有明文。惟該規定僅限於由主管機關主動發動出擊，必待主管機關從監理面獲悉相當事由而認有必要時，才得予就相關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指定專業人員進行檢查，然而，為避免為時甚晚，並顧及股東權利，在行政院院會於 2010 年 4 月通過之修正草案乃增訂第 2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依照修正草案規定，主體資格必須符合條文所指之少數股東，並且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對特定事項認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必要性，同時為避免少數股東濫權造成公司經營停頓，乃規定責由主管機關審酌其必要性，認有必要再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董事選舉恢復強制累積投票制

在 2007 年曾發生兩起由公司派採取董監選舉全額連記法鞏固經營權之經營權爭奪案例，以大毅公司為例¹⁴，其召開 2007 年度股東會之議程共 8 案，於進行選舉討論事項第 4 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時，有股東提議增訂章程第 13 條之 1，將董監事選舉由現行累積投票制改為全額連記法，於股東會決議表決通過後，續有股東提案變更追加議程及修正被上訴人董監選舉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第 7 項，將董監選舉方式變更為章程甫增訂通過之全額連記法。嗣經股東會決議表決通過後，股

東會旋採全額連記法進行董監之改選，結果公司派持股占約 56%，取得全部董監席次¹⁵。當時造成市場派即國巨公司（持有大毅公司股份比例約 44%）及投資人保護中心均嚴詞抗議，認為將董監選舉改採全額連記法未能明確記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¹⁶，有損部分股東權益並造成其所支持之董監事無法獲選，進而分別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

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同法第 227 條規定：「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零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就董監事選任方式原則上採累積投票（cumulative voting）制，此一制度旨在於強化個別股東權，以防止股東會中多數派以其優勢把持選舉，致少數派永無當選之機會。透過少數派當選董監事可達到監控多數派之業務經營而有內部監察之功能¹⁷；惟缺點則是易造成董事會內部之對立，徒增困擾。公司法在 2001 年修正第 198 條時，認為董事選任方式係屬公司自治事項，參酌日本商法第 256 條之 3 增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作為彈性處理¹⁸。所謂章程另有訂定，係指對於累積投票制度可採不要累積方式¹⁹，即「聯選投票（straight voting）制」（亦有稱之為直接投票、連選連記法、全額連記法），係指股東之每一股份雖有與應選出董監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但對於某一候選人只能支持一票，不能將選舉權集中於一人²⁰。

鑑於上開案例發生，有論者認為公司管理當局爭奪委託書掌握過半股權，先修改公司章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改為全額連記法，

再掌握全部董監事，則將是對小股東或外部股東權益的一大傷害，而且將造成無人可監督公司大股東與管理階層，對於公司治理保護股東權益而言，顯有負面影響²¹。在 2008 年時進而有立委基於部分公司經營者以及股權相對多數者，利用修改公司章程之方式，將選任公司董事之選舉法，變更為全額連記法，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制衡的力量變成一言堂，變成萬年董事會、董事長，讓公司治理徹底崩盤等理由²²，提案將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修正為：「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²³ 依修正草案規定，也就是恢復 2001 年修法前累積投票制之強行規定，主要目的希望遏阻在上揭經營權爭奪情形，持有股份為相對多數時濫用全額連記法之問題，藉以改善公司治理下股東權益保護之不足。

(三) 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派股利之轉變

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易言之，公司在無盈餘時，原則上即不得為分派股息及紅利，例外則是在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為分派，然而但書情形在遭逢公司遇有虧損時，是否得以先不填補虧損，而轉向先分派股利，若此將造成公司有無法正常經營之虞，因此，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公司法草案第 232 條第 2 項乃將但書刪除，只要公司無盈餘時，即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在 2008 年下半年颯起之金融風暴，影響相當多公司因盈餘獲利下滑，雖呈現無盈餘、虧損狀態，依公司法第 241

條前段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累積達一定比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僅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發給股東，尚不得以現金方式而為發放，相較於金融風暴前得以順利發放相當之現金股利，某些公司為求吸引投資意願，在無虧損狀態如能以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原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將可維繫投資者在金融局勢不穩定下不至於大幅將該公司股票賣出，避免大幅影響公司股價，因此，行政院院會版草案乃修訂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第 1 項）。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第 2 項）。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第 3 項）。」此乃鑒於部分公司於過去年度已累積大量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能讓公司彈性運用，除發行新股外，亦得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當有助於吸引投資，爰予修正，且為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換言之，公司應隨時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 25% 始可²⁴。應予注意的是，由於草案在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無盈餘時之例外以法定盈餘公積得為分派股利規定，因而本條草案新增在無虧損時發放現金之規定乃顯得相當重要，亦即公司在無虧損狀態，可以選擇不以增加股本方式以公積來轉增資，而得彈性的以發放現金方式將累積之一定比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予股東。

¹ 2008 年度僅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通訊投票制度。

² 有論者指出，在電子商務環境中，憑證機構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 扮演重要的公正第三人角色，由其作為確認股東身分與確保傳輸資料安全性與秘密性之認證工作。馮震宇、曾恆，國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制度與技術架構研究 (三)，集保月刊第 86 期，2001 年 1 月，頁 22。

³ 集保中心通訊投票平台：www.stockvote.com.tw。

⁴ 由集保中心建置之平台網站可知，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僅有 7 家公司採行通訊投票。

⁵ 行政院內部討論此修正案時有不同意見，金管會原主張持股 1% 的股東在會計年度終了 1 個月內，如向公開發行公司提出電子投票表決訴求，公司不得拒絕，但經濟部以及相關部會都反對，認為如此形同全面強制執行，由於目前僅 6 家上市櫃公司有電子投票系統，實務上可能做不到如該案之要求。經濟日報，通訊投票明年半強制實施，2009 年 6 月 18 日。

⁶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2009 年 9 月增訂 7 版，作者自版，頁 75。

⁷ 除應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制定相關規定格式外，並應載明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

⁸ 除上開避免職業股東鬧場理由外，我國還有一特殊現象，公司喜好挑選良辰吉時召開股東會，進而導致若當年 6 月份有 1 至 2 日係所謂的黃道吉日，就會集中在此特定幾日召開股東會。

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12 日新聞稿，http://www.sfb.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830&path=1736&LanguageType=1，據報載，「周一 (2010 年 2 月 2 日) 早上開放上市櫃公司網路登記後，不到十分鐘時間，6 月 15 日 (周二)、17 日 (周四) 和 18 日 (周五) 這三天馬上被秒殺搶訂額滿。因為這三天是農曆曆上適合開市、證券交易好日子，又在端午節 (6 月 16 日) 前後，三天都在同一周，使得當周成為今年最熱門股東會旺季……」中國時報，股東會登記秒殺 4 吉日額滿，2010 年 2 月 3 日 B3 版。

¹⁰ 行政院院會於 2010 年 4 月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再修改調整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除本文已提及之修正理由外，基於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經參酌國際作法，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以 45 日為主，乃修正公告申報期限；同時另因財務報告係屬公司重要財務文件，且公司董事依本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174 條規定，對不實財務報告須負民、刑事責任，為提升公司治理，爰規定期中財務報告均應經董事會通過。且增訂第 2 項：「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要就第一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且依上述調整後，第 1 項第 1 款亦有除外條款之適用，即授權主管機關於有特殊情形時，得另行規定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例如非上市 (櫃) 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仍維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¹¹ 經濟部 1980 年 3 月 31 日商字第 10149 號函釋。

¹² 日本公司法第 313 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其表決權 (第 1 項)。於設置董事會公司，前項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日前，對設置董事會公司通知其不統一行使表決權之意旨及其理由 (第 2 項)。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項之股東非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拒絕該股東依同項規定不統一行使表決權 (第 3 項)。」

¹³ 請參公司法第 181 條草案修正理由。

¹⁴ 另一則案例為中航公司與台航公司，經濟日報，台航改選公股要奧步中航落空，2007 年 11 月 16 日。

¹⁵ 請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

¹⁶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113 號判決指出：「被上訴人為之董事會通知召開股東臨時會已載明召集事由為『討論修改章程，改選董監事及其他董事所提議案』，上訴人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未詳載擬討論修改章程之何一條項為不合云云。惟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意旨，無非謂：以變更章程為召集事由者，應於召集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未載明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上訴人執此指摘召集程序違法，自非可取。」

¹⁷ 柯芳枝，公司法論 (下)，三民書局，2007 年 11 月 6 版，頁 262 註 15。

¹⁸ 請參 2001 年公司法修正第 198 條修正理由。

¹⁹ 經濟部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102052410 號：按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董事選任事宜之規定。是以，有關選董事、監察人方式，自以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之數相同選舉權而採累積投票方式；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增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的選舉方式。參照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商字第 09002256460 號函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本修正條文之規定，雖增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賦予公司依自治事宜為彈性處理，但於公司章程之訂定，倘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則於法有未合」。所謂章程之訂定係對於上開累積投票制度可採不要累積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擇權。劉連煜，累積投票制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縮減，收錄於「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 (一)」，作者自版，1997 年 11 月，頁 25。

²⁰ 經濟日報，葉銀華談管理 贏者全吃的公司治理，2007 年 9 月 5 日 A12 版。

²¹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7790 號。

²² 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公司法草案第 198 條亦同此規定，並於修正理由指出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較能保護少數股東當選董事之機會，俾參與公司之經營。如允許公司於章程另訂選舉辦法排除累積投票制，易造成大股東掌握董事席次之現象，爰修正第一項。

²³ 行政院院會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公司法草案第 198 條亦同此規定，並於修正理由指出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較能保護少數股東當選董事之機會，俾參與公司之經營。如允許公司於章程另訂選舉辦法排除累積投票制，易造成大股東掌握董事席次之現象，爰修正第一項。

²⁴ 請參公司法第 241 條草案修正理由。

6 月份司法新聲徵稿啟事

1. 法學論著 -10,000 字以內之法學研究；
2. 文字創作 - 新詩、散文、小說，內容不拘，來稿經刊登將致稿酬並登刊於本所網路 (學員作品每字 0.5 元，新詩一首 500 元或依字數擇優計算)，投稿請以 Word 檔附聯絡方式寄主編黃紋碁 (email:wch237@mail.moj.gov.tw) 或黃筱文編輯。